

國立羅東高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辦法

中華民國109年1月4日升學輔導委員會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升學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
二、目的：

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科技校院就讀，培育未來社會中堅。

三、組織：

組成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議定本校甄選原則、作業方式、審查並決定推薦名單等工作，組織及分工如下：

(一)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總幹事一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。委員會成員為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教務組長、科主任、各領域召集人及三年級班級導師。

(二)本會設試務組及輔導組，職責如下：

1、試務組：成員為註冊組、教學組、教務組長，提供相關成績資料、辦理校內甄選說明會、報名、公告甄選名單等工作。

2、輔導組：成員為輔導室、科主任與三年級班級導師，提供繁星計畫各院校學系介紹及輔導學生選填志願等工作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

(一) 本校推薦名額15名，名額如下：

群別	資電群	機械群	動力 機械群	土木 建築群	機械群 建教班	資電群 實技班	資電群 進修部
名額	5	2	3	2	1	1	1

(二) 依本辦法第七點比序產生，並依序列備取，備取順位採不分群排序。

(三) 校內甄選錄取同學，如放棄繁星計畫推薦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符合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」招生簡章規定且符合本校下列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
(一)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之在校學生(含日校、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)。

(二) 需全程就讀本校且在校期間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依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簡章時程辦理。

(一) 申請報名：符合校內資格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送交導師初核及科主任(進修部主任)複核，再送試務組彙整審查。

(二) 資格審查：試務組受理報名後，查驗學生學業成績、證照、獎懲紀錄等證明文件。

(三) 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學生資料送本會進行校內評選推薦名單及順序。

(四) 錄取公告：學校首頁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由試務組通知學生。正取生得於公告

3日內填寫聲明書放棄資格。

(五) 錄取輔導：輔導組協助學生資料彙整及志願輔導。

(六) 正式報名：試務組於規定期限內協助學生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七、**排名比序項目**：依下列7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¹：

(一) 第1比序：前5學期「學業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二) 第2比序：前5學期「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三) 第3比序：前5學期「英文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四) 第4比序：前5學期「國文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五) 第5比序：前5學期「數學」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
(六) 第6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

(七) 第7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

八、本辦法未盡事宜時，悉依相關規定，並得依招生簡章調整相關內容，以符合簡章規定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¹附註：

1. 第1～5比序各項成績群名次百分比：各項成績經「原始平均成績以班為單位T分數轉換之分數 $\times 50\%$ + 原始平均成績以群為單位T分數轉換之分數 $\times 50\%$ 」計算後納入該群排名，並計算其群名次百分比。
2. 考量建教班、實用技能班及進修部與日校學生教育目標不同，各項成績依前述方式計算後乘上係數0.9，納入該群排名。
3. 第6～7比序之成績由校長遴聘公正人士進行審查；相關證明文件，需同時檢附正、影本或成績證明備驗；各項證明資料以在校期間取得為準，如偽造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
國立羅東高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
放棄聲明書

本人_____獲得參加校內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資格，因個人因素放棄被推薦資格，特立此書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羅東高工

錄取生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